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超高清宫腹腔镜系统/图像处理装置 购销合同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54-A

采购方(甲方): 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供货方(乙方): 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 96 号
1 单元 15 层 1501、1502、1503、1504、1505、1506 号

联系电话: 0371-67635738

联系电话: 18538511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学装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医学装备信息

医学装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下表。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医学装备的相关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手册、保修卡、合格证、配置清单等;下表所列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标准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要求,与投标承诺一致。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人名称(企业)	注册证编号	数量(套)	单价(元)
超高清宫腹腔镜系统/图像处理装置	OTV-S700-C	奥林巴斯(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252061808	1	1198600
总价(大小写)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198600 元)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含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型号、配置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医学装备则无需提供,需书面说明依据)。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 日之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如因场地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延期交货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交货。

2. 交付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3. 乙方负责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198600 元。（含设备价款、安装费、培训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无额外加价）。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少 24 个月。

3. 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且医学装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专项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95% 的货款。

4.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服务且提供巡检保养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货款。

5. 乙方账户：

开户人名称：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1702420609200031120

第五条 巡检保养

1.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如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产品不符合技术要求、逾期交货等），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货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否则甲方可另行追偿。

2. 巡检保养要求如下：乙方负责安排原厂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直至免费保修期结束。巡检时请通知医学装备部维修人员（联系电话 0371-67690130），并在每次巡检保养、维修后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和维修记录甲方医学装备部维修人员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巡检，违约责任详见第八条第 5 款。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开箱清点：甲、乙双方共同对医学装备进行开箱清点，核对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配置及随货文件（注册证、合格证等）。若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非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规格型号/配置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存在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误工费等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常规设备 1 天内完成，大型设备 7 日内完成；若无法按时完成，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2. 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双方需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以下文件：（1）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若乙方为原厂提供原厂保修承诺函即可；（2）设备操作流程卡 1 张；（3）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的报关证明及检验检疫证明。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期限与整机免费保修期一致。

2. 乙方免费提供医学装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及易耗件（随货清单列明），不收取人工费。

3. 医学装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指派原厂工程师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清洗消毒及日常维护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至少 2 名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工程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4. 设备开机率 $\geq 98\%$ （按自然月统计）；开机率每低于 1%，延长 1 个月保修期；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延长 2 个月保修期。乙方需保证耗材、配件长期稳定供应，常用配件 24 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保修期内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其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5. 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期为 5 年（保修范围：设备维修、软件升级、配件更换、易损件更换等一切因产品质量导致的损坏；若无法覆盖全部范围，乙方需提供原厂书面说明，明确不保修范围及依据），自医学装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根据本条款第 4 项约定延长。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免收材料、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需提供原厂报价单备案），不收取服务费。乙方自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电话、书面均可）后，1 小时内出具维修方案；2 小时内无法通过远程解决的，工程师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的，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同规格备用机（放射类医疗设备除外），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诊疗使用；备用机未按时提供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6. 甲方因业务调整需移机的，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配合完成移机；移机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若乙方拒不承担，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

7. 合同期内，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医疗器械监管法规及甲方院内医学装备管理制度，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合作依据）；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考核细则从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8. 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机构或自行维护维修的,乙方应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维修密码等必需材料及信息,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乙方逾期提供或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3%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9.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投诉举报事件的调查与鉴定;因乙方所供设备质量问题、产品渠道不合法等导致不良事件、医疗纠纷或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设备,已支付的货款由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含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翻新、返修或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货款中扣除),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重新采购差价、商誉损失等);甲方同时有权向监管部门举报。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付合格医学装备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优先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优先从货款中扣除)。

3. 非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甲方单方面退货的,需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技术标准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约定的巡检保养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剩余货款;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15日内整改(完成补巡检并提交报告),整改完成后甲方恢复退还;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按每次巡检对应的合同总金额2%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6. 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5款履行保修义务的(如响应超时、未提供备用机等),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合作,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所有权瑕疵(如抵押、查封、租赁等权利限制),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的,需在7日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按本条第2款“逾期交货违约”标准承担责任,同时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赔偿金、诉讼费等)。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合同、规格、图纸、数据等保密信息的,需按合同总金额的5%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额赔偿(损失不足部分可另行追偿)。

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如患者投诉赔偿、工期延误损失



等)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额外支付损失金额 30%的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优先从货款中扣除)。

10.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甲方验收确认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若甲方已使用产品,乙方还需承担产品拆除、运回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如重新采购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的,乙方需补足差额。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文件(由权威部门出具)。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暂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相应顺延;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及时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扩大。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2) 乙方《投标文件》及最终报价单;(3) 医学装备配置清单(双方签字确认);(4) 原厂保修承诺函;(5) 设备操作流程卡;(6)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含患者数据、采购信息、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违反本条款的,按本合同第九
条第 8 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负责协调甲方(最终用户)、乙方及产品制造厂商之间的履约沟通,确保信息同步;因乙方协调不力导致履约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按原合同履行义务，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提示函（留存送达记录）。

5. 合同期限届满至甲方后续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延续服务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延续期限、费用、义务等）；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乙方即便提供服务，视为无偿赠与，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心医院

签约代表：

2026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6日